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

99/10/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2/09/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二、資格考試：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在入學二年內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以英文口試方式舉行；若兩年內未舉行資格考試，視同不通過一次。
2. 提出口試申請前，由學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所方核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參加口試。
3. 學生最遲必須於口試前一週提交以下文件給各口試委員，並副本給所辦：(1) 英文撰寫之博士資格考研究計畫構想書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Proposal for Ph.D. Candidates)，研究計畫構想書內容須包括規定各項目。(2) 個人簡歷。(3) 已有之碩士與博士成績單。
4. 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 (含) 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5. 若為有條件通過者，得由委員會建議應完成事項，並明訂於 1 至 6 個月內完成委員建議，並將相關文件與證明送交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否。有條件通過而需要修改研究計畫構想書者，請資格考試委員針對考試結果，提列應答覆條目予考生。考生於提交修改後之研究計畫構想書予資格考委員會時，應另呈交一份逐點回覆文件。
6. 若第一次資格考試未通過，需於半年內再提出資格考申請；若仍未通過，則依校方規定辦理退學。口試通過後乃成為博士候選人。

### 三、畢業要件

1. 學位候選人修滿所需學分，研究成果經由壁報發表，同時經由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意，可依學校行事曆按時向本所提出申請論文口試，以報請學校核備。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皆需全程參與每學年度舉行之進度報告，其中學生於資格考通過成為博士候選人後，每學年度皆須上台進行進度報告，執行學年度考核。

除非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宜，如遇特殊情況不克參加者須事先向學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核准。

3. 提出博士生論文口試申請時，須繳交至少一篇與論文相關之文章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此篇文章須刊登在 SCIE 生命科學相關期刊排名前40%，並且為第一作者。

#### 四、學位考試

1. 學位口試由五至九人口試委員會執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口試委員至少4人，且其中所外委員至少1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口試委員。
2. 學位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安排並通知口試委員，論文(須將以發表文章放入為附件)最遲必須於口試一週前送達各口試委員，並同時張貼公開演講公告。進行口試時，於成果報告後，緊接著由論文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得限口試委員會參加)，進行最後評分討論時，僅限口試委員會參加。學位考試成績，以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如果論文口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退學。已申請論文口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口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論文口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口試的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最後一天。論文口試及格後，得依口試委員之建議將論文做適當修改，並於論文呈交截止日(依學校規定)之前送到總圖書館。
4.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